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河南省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安排和定价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我委结合《中央定价目录》修订和我省近年已经明确放开价格、取消收费和调整定价职责权限等情况，按照国家“修订目录总体上突出巩固改革成果、原则上不通过修订目录的方式推进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原则上不新增定价项目”的要求，对《河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河南省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请各地对《河南省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将修改意见、理由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9月30日中午12点前反馈至我委价调处（请同时将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发至邮箱 hndpr@163.com）。

联系人：丁少峰 0371—69691640 13663004379

附件：《河南省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河南省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自建自用管道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市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4	供热	集中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车辆通行费标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交通运输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道路班车客运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同一方向上运输方式单一且同业竞争不充分的班车客运价格
			农村道路客运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价格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城市交通价格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公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其中学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教育	公办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义务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其中，省管公办高中的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厅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省管幼儿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厅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其中保教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非省管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省管民办学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非省管民办学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线上学科类培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线下学科类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定价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医疗服务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驻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省属以外公立医疗机构和非驻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8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9	文化旅游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其中，龙门石窟、云台山、少林寺、小浪底景区门票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0	环境保护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公益性公墓墓位（骨灰堂格位）价格及其维护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延伸服务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县域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司法服务（公证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注：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四、本目录所称“市”包括设区的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县”包括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除道路客运价格由同级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医疗服务价格由同级政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外，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五、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非中央定价项目的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价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七、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